

葵青區議會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記錄(二零一四)

日期：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

時間：下午二時四十四分至五時二十五分

地點：葵青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潘小屏議員, MH (主席)

何少平議員(副主席)

陳笑文議員

張慧晶議員

周偉雄議員

周奕希議員, BBS, JP

朱麗玲議員

許祺祥議員

林翠玲議員, MH

林立志議員

林紹輝議員

劉美璐議員

李志強議員, MH

梁志成議員

梁錦威議員

梁國華議員

梁子穎議員

梁偉文議員, MH

麥美娟議員, JP

吳劍昇議員

潘志成議員

譚惠珍議員, MH

鄧瑞華議員

曾梓筠議員

徐曉杰議員

徐生雄議員

黃炳權議員

黃潤達議員

出席時間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下午二時五十分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下午三時零一分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下午二時五十五分

下午二時五十六分

下午二時四十五分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下午二時五十七分

會議開始

下午二時四十七分

會議開始

下午二時五十六分

離席時間

下午四時四十四分

會議結束

下午三時五十八分

會議結束

下午三時二十分

下午三時五十八分

下午三時二十三分

下午四時零五分

下午四時三十三分

下午四時五十七分

下午三時十分

會議結束

下午三時五十七分

會議結束

下午四時四十五分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下午五時十五分

下午四時三十一分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下午四時四十四分

下午三時五十八分

會議結束

下午二時五十七分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黃耀聰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陳迪遙先生	下午三時十一分	下午四時十六分
覃友忠先生	會議開始	下午四時正
黎敬瑋先生	下午二時四十七分	會議結束
梁靜珊女士	下午二時五十七分	下午五時二十分
梁松森先生	會議開始	下午四時三十六分
梁永權先生	下午二時五十分	下午二時五十七分
吳家超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超華先生	會議開始	下午四時四十四分

列席者

胡天祐先生	葵青民政事務處葵青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葉志乾先生	香港警務處葵青警區區行動主任
黃志光先生	香港警務處葵青警區交通隊主管
李鎮華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葵涌)
張競思女士	運輸署工程師(青衣)
莊國偉先生	路政署工程師(葵涌及青衣)
黎雪茵女士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葵青)
關國恩女士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巴士發展(新界西)
黃秀娟女士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襄理(策劃及發展)
黃裕廷先生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高級車務主任
黃勁文先生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社區事務經理
潘國忠先生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新界 1
方詠強先生	路政署工程師/新界 1-5
黎承晚先生	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總工程師
李立民先生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一級建造工程師
何凱恩女士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助理公共關係經理(對外事務)
洪芷濱女士(秘書)	葵青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一

缺席者

羅競成議員, MH	(因事告假)
盧慧蘭議員	(因事告假)
尹兆堅議員	(因事告假)
謝凱健先生	(因事告假)
朱植平先生	(沒有告假)
林嘉嘉女士	(沒有告假)
劉榮輝先生	(沒有告假)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政府部門及機構代表出席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二零一四年第四次會議。她並表示，路政署工程師梁祖明先生因事未能出席，由莊國偉先生代表出席。

2. 委員會一致通過羅競成議員、盧慧蘭議員、尹兆堅議員及謝凱健先生的請假申請。

通過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第三次會議記錄(二零一四)

3. 主席表示，會前秘書處沒有收到就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第三次會議記錄提出的修訂。梁子穎議員動議通過上述會議記錄，周奕希議員及周偉雄議員和議，上述會議記錄無須修訂，獲委員會一致通過。

4. 黃炳權議員詢問大窩口道荊冕堂旁交通燈增加綠色人像燈號閃亮時間的跟進情況。

5. 運輸署工程師李鎮華先生表示已將委員的意見向該署交通控制組反映，交通控制組人員現正監察上述路段的交通情況，如有消息會盡快通知委員會。

介紹/諮詢文件

擬建青衣長亨邨升降機及行人通道系統工程初步設計

(由路政署提出)

(交通及運輸文件第27/2014號)

6. 主席歡迎路政署高級工程師潘國忠先生、工程師方詠強先生及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總工程師黎承晚先生出席會議。

7. 潘國忠先生及黎承晚先生以電腦投影片介紹諮詢文件第 27/2014 號的有關初步設計。

8. 林立志議員的建議如下：

(i) 提高青衣西路擬建升降機的可承載客量；

(ii) 於青衣西路擬建升降機的等候位置加建上蓋；

(iii) 擴闊青衣西路南行線的一段行人路及美化旁邊的斜坡；

(iv) 加強擬建升降機塔的綠化工作。

9. 張慧晶議員表示，區內居民初步支持題述工程。惟她擔心工程會對清譽街附近民居造成影響。因此她計劃向區內(包括清譽新村及青衣墟)的居民進行詳細諮詢，稍後會將居民意見向路政署及/或委員會反映。她希望在本年十一月前邀請路政署及工程顧問公司出席居民大會。

10. 潘志成議員要求署方盡快落實工程。

11. 鄧瑞華議員指村內大多數居民均支持題述工程的概念及初步設計，惟有極少部分的居民擔心工程會影響風水，要求路政署協助進行法事。他詢問署方會否回應居民的要求。

12. 麥美娟議員表示，題述工程落成後能便利長亨、長宏的居民前往市中心一帶，舒緩小巴及巴士服務不足的問題，因此促請路政署及工程顧問公司與村民及早溝通，以期盡快落實工程。

13. 梁偉文議員希望路政署考慮在青衣西路行人路加建上蓋，避免居民日曬雨淋。

14. 朱麗玲議員促請署方盡快展開工程，惟擔心清譽街的行車路及行人路太窄，影響居民的出入安全。

15. 黎承晚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i) 另外，青衣西路擬建升降機的落腳點旁邊的空間不多，設計時已盡量善用旁邊的空間。如要安裝容量較大的升降機，則需進行削平或填補斜坡的工程，有關工程複雜度較高，不但費用會大幅度增加，建築時間亦會加長。

(ii) 青衣西路的擬建升降機位於現有行人天橋旁邊，其等候位置在行人天橋底，可為等候人士提供遮蔭；早前有區議員建議仿效青衣西路對面現有升降機出入口前加建簷篷的做法，經研究後，此建議初步可行。

(iii) 根據本年五月二十六日的人流統計及估算，如果將青衣西路現有行人天橋(NF230)旁巴士站的行人路擴闊至 3.5 米，便足以應付繁忙時段內

行人的流量及輪候巴士的人流需求。至於餘下青衣西路南行線一段由現有行人天橋(NF230)至擬建行人天橋的行人路，顧問公司建議將路旁的 U 形排水渠加以覆蓋，以擴闊該段行人路面。

- (iv) 綠化方面，考慮到其中 1 棵位於青衣西路現有行人天橋(NF230) 旁的樹木需予移除，顧問公司建議在擬建的青衣西路升降機後方補種 1 棵樹木及進行相關的綠化工程；而位於清譽街擬建升降機塔旁的斜坡上有 36 棵樹會被移除，顧問公司建議在該斜坡上及在工程範圍內適當的位置補種相應數目的樹木及進行綠化。升降機塔及接連的行人天橋亦會加設花槽，栽種植物。
- (v) 實際施工日期則需視乎刊憲結果而定。

16. 潘國忠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 (i) 署方十分重視議員及居民的意見，樂意安排議員與署方及顧問公司代表一同實地視察，並出席議員舉辦的居民會。
- (ii) 如區議會支持有關初步設計，署方會爭取在本年內刊憲，收集各方意見，實際施工日期則需視乎刊憲結果而定。
- (iii) 青衣西路南行線現有行人路近山腳的 U 型排水渠將加以覆蓋，以擴闊行人路面，方便行人使用；惟若在行人路加設上蓋，則需進一步擴闊路面，並需進行大幅度的斜坡改善工程，因而會影響整項工程計劃的預算及進度。
- (iv) 清譽街加建兩座升降機塔後，預計人流會增加，因此工程會將在清譽街行人路的升降機塔落腳點盡量移入斜坡，以騰出空間方便居民在輪候升降機之餘，亦不會影響來往行人路的市民。

17. 主席促請署方備悉委員的意見，並與相關議員作良好溝通，盡快展開工程。

18. 主席指會前有一市民致函委員會，表示不反對在青衣西路加建升降機，但認為工程走線所帶來的效益值得商榷，同時建議在長亨邨第三期加建升降機及行人通道直駁長發邨，請委員備悉有關意見。

19.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支持題述的初步設計。委員一致支持。

討論事項

港鐵荔景站 B 出口旁升降機工程規劃及進展

(由周奕希議員提出)

(交通及運輸文件第 28、28a/2014 號)

20. 主席歡迎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一級建造工程師李立民先生及助理公共關係經理(對外事務)何凱恩女士出席會議。

21. 周奕希議員簡介文件第 28 號。

22. 李立民先生以電腦投影片介紹港鐵荔景站 B 出口旁升降機工程的進度。有關工程已於本年二月展開，承建商現正進行升降機槽地下管線改動、地盤平整以及挖掘等前期工作，隨後會開始建造升降機槽的地基以及主體結構。工程設計則會參照二零一二年第六次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介紹之方案進行，在設置站外升降機的同時，亦會建造一條有蓋行人通道連接站外升降機及仰景樓。施工期間，現有之站外樓梯將要暫時封閉。

23. 周奕希議員詢問可否盡快完成工程，便利長者及輪椅人士；同時減低施工期間對使用行人通道前往貨櫃碼頭上班的人士之影響；他另詢問擬建升降機有否安裝空調系統。

24. 李立民先生回應時表示，在運作中的鐵路站進行工程須小心平衡各方面，加上工程位置十分接近東涌綫，因此工程進度不能過於進取。至於施工期間的安排方面，乘客於荔景站開放期間可使用站內樓梯或電梯往來荔景山路，或於荔景站夜間關閉時使用鄰近荔景站的公共樓梯往來葵涌道和荔景山道。港鐵在工地附近會提供足夠的指示，確保行人及道路使用者安全。他另表示，擬建升降機會安裝空調系統。

25. 主席促請港鐵盡快完成工程，便利居民。

2014-15 年度巴士路線發展計劃為配合元朗區「區域性模式」而推行的巴士服務重組計劃

(由梁偉文議員、徐曉杰議員、潘志成議員及張慧晶議員提出)

(交通及運輸文件第 29/2014 號)

26. 主席歡迎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關國恩女士出席會議。

27. 梁偉文議員指本年七月中收到運輸署有關 2014-15 年度巴士路線發展計劃為配合元朗區「區域性模式」而推行的巴士服務重組計劃，當中建議取消第 264M。他詢問署方及九巴於取消此路線後，有何替代方案，而元朗

區議會對取消此路線的意見為何。

28. 麥美娟議員指第 264M 號線在元朗區內的路線十分迂迴，行車時間太長，因此九巴應研究如何優化此路線在元朗段的服務。天水圍的居民原本可乘搭第 264M 號線到青衣機鐵站，再轉乘機場快線前往機場。取消此路線後，天水圍的居民前往機場的交通選擇將減少。

29. 關國恩女士回應時表示，署方在本年三月舉行的交通及運輸委員會第二次特別會議及六月舉行的第三次會議已提交文件，建議取消第 264M 號線，委員亦在會議上作出討論。經諮詢元朗區議會後，建議方案已作出輕微改動，並於本年七月透過秘書處向委員傳閱修訂方案。她指此路線現提供天水圍往來青衣機鐵站的服務，但其在天水圍及元朗區內的行車時間已超過半小時，服務頗不受乘客歡迎，繁忙時間往青衣的載客率只有 44%，因此署方及九巴建議取消此路線，並將資源投放於高載客量的路線，拉直天水圍接駁大欖隧道的路線，例如第 69M、265M、269M 號線。取消第 264M 號線後，青衣的居民可選乘重組後的第 68E 號線，於大欖隧道免費轉乘其他路線前往天水圍，減省行車時間。她續指元朗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於八月初召開特別會議討論有關路線發展計劃的修訂方案，並希望署方可繼續收集其他區議會的意見。

30. 黃潤達議員表示，現時第 264M 號線的行車路線的確較為迂迴，但不同意署方提出的方案是優化服務。他指此路線取消後，如在青衣轉乘第 279X 線返回天水圍或元朗，車費(15 元)比原來的第 264M 號線(11.1 元)高，而且班次甚疏，談不上優化；第 68E 號線又未能直達天水圍及元朗市中心，故不少天水圍北及南的居民皆不支持取消第 264M 號線。他另指九巴財政已轉虧為盈，無需削減資源；而新界西北鐵路服務最近事故增多，削減巴士服務會影響居民的日常生活，他建議署方暫停取消此路線。他續指現時葵芳及葵興沒有直接巴士服務前往元朗，建議優化第 264M 號線，例如無需途經荃灣。他另詢問現時第 264M 號線的乘客以哪區為主。

31. 麥美娟議員指非繁忙時間選乘第 264M 號線的乘客較多，因此建議優化此路線元朗及天水圍段的服務。她另指乘客雖可選乘第 279X 號線往來青衣及元朗、天水圍，惟此路線不但車費較高，班次亦甚疏，乘客在大欖隧道經常難以上車。

32. 陳迪遙先生指青衣居民多乘搭第 264M 號線再轉車前往內地，取消路線後，青衣居民往返內地將甚為不便。他指重組後，青衣居民如前往內地，需先乘搭第 68E 號線，再在大欖隧道轉乘其他路線往元朗，繼而在元朗市中心轉乘第 B1 號線往落馬洲口岸。他詢問九巴會否提供第三程的轉乘優

惠。另一方面，重組後乘客雖可選乘第 279X 號線往來青衣和元朗、天水圍，惟其車費(15 元)比第 264M 號線(11.1 元)為高。

33. 林立志議員表示，第 264M 號線路程長，班次疏，以致載客量不多，建議九巴先行優化其服務，例如設立定點班次。重組後，青衣居民如前往天水圍，需乘搭第 68E 號線在大欖隧道轉乘其他路線，候車時間隨時為車程的一半，而且此路線不會途經元朗大馬路，乘客如欲轉乘第 B1 號線前往福田口岸將甚為不便；選乘第 279X 號線又難以登車，因此促請九巴考慮優化第 264M 號線，而非取消。

34. 梁偉文議員要求運輸署澄清第 264M 號線的服務現階段有否任何改變；現時青衣長亨、長宏、長康的居民多選乘此路線前往天水圍，如取消此路線，日後第 68E 號線會否行經青衣西路。他表示未完善替代方案前，強烈反對取消第 264M 號線。

35. 張慧晶議員表示曾收到不少居民反映，指第 264M 號線班次疏落，而她本人亦曾候車逾半小時。

36. 關國恩女士回應時表示，建議取消第 264M 號線後，第 68E 號線亦會一併進行重組，行車路線將延長至青衣機鐵站，車費及在青衣島的行車路線將與現時第 264M 號線完全相同。對於委員提及第 264M 班次疏，以致載客量不足，要求先行優化服務，署方對此表示了解，惟其載客量實在不足以支持增加班次。事實上大欖隧道轉車站有十多條路線可供轉乘前往元朗和天水圍，它們的行車路線較現時第 264M 號線直接，班次亦較頻密。署方希望透過將資源調撥到載客量高的路線，優化巴士網絡。

37. 陳迪遙先生詢問九巴會否提供第三程轉乘優惠予第 68E 號線的乘客轉乘第 B1 號線。

38. 梁偉文議員詢問元朗區議會對取消第 264M 號線的取態。

39. 關國恩女士表示，元朗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在本年八月六日的會議上通過動議，要求運輸署及九巴繼續與元朗區議會商議有爭議性的巴士路線發展計劃，其中包括第 264M 號線。

40. 九巴黃秀娟女士補充，元朗區巴士路線發展計劃暫仍未有定案，九巴備悉委員的意見，會再研究個別路線在元朗市內有否改動空間，亦會研究第三程轉乘優惠的事宜。

41. 主席宣讀由黃潤達議員、林立志議員、潘志成議員、張慧晶議員及譚惠珍議員動議，許祺祥議員、梁偉文議員、潘小屏議員、林翠玲議員及陳迪遙先生和議的臨時動議如下：

“葵青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強烈反對取消 264M 巴士路線。”

42. 主席宣布就是否接納臨時動議進行表決，沒有委員反對，臨時動議獲得接納。

43. 主席宣布就臨時動議進行表決，沒有委員反對，臨時動議獲委員會一致通過。

有關 8 月 25 日九巴第 44 及 41A 號線重組後的事宜

(由張慧晶議員、鄧瑞華議員提出)

(交通及運輸文件第 30、30a、30b/2014 號)

44. 張慧晶議員簡介文件第 30 號。

45. 麥美娟議員表示，重組是為了方便青衣居民往來尖沙咀，惟 8 月 25 日實施重組後，乘客反映行車時間並沒有太大改善，但車費卻增加，因此希望巴士公司考慮設立分段收費；她另指原來第 41A 號線的乘客改乘第 44 號線後，乘車時間增加十多分鐘，或未能趕及在原來的時間到達工作地點，故促請將第 44 號線第一班車開出的時間提早。她續指第 44 號線於下午繁忙時間由於需接載原來在旺角至美孚路段乘坐第 41A 號線的乘客，故需求大增，乘客於旺角、深水埗及長沙灣一帶經常難以登車。

46. 林翠玲議員表示，不少居民反映現時下午繁忙時段難以登車，候車時間過久，希望巴士公司增加放工高峰期的班次。

47. 譚惠珍議員指第 44 號線早上兩班由長安開出的巴士乘客量不多，詢問九巴會否考慮提早或延後其開出的時間。而下午繁忙時間已有不少居民反映難以登車，希望加以改善。

48. 張慧晶議員建議加設第 44P 號線直接由翠怡花園開出，疏導青衣碼頭一帶的乘客，避免沿途擠滿乘客及影響居民的候車時間。她同時要求九巴加密第 44 號線的班次。

49. 陳迪瑤先生建議在夜晚繁忙時段增設特別班次直接由美孚、長沙灣廣場開出，疏導下班的人潮。

50. 黎雪茵女士回應時表示，署方及九巴均十分關注第 44 及 41A 號路線實施重組後的運作情況。於實施重組後的首天，九巴發現第 44 號線下午繁忙時間的服務未能配合實際需求後，已立即安排特別班次疏導乘客。署方將於九月開學後就第 44 號線的服務進行班次調查，於其繁忙時間最高載客量的分站(即早上於長安巴士站；下午於美孚站)統計班次和乘客量，以便檢討服務水平。有關增設第 44P 號特別班次在翠怡花園開出的建議，由於重組後第 44P 號線的全部車輛已調配至提供第 44 號線，如現抽調第 44 號線的資源服務建議的第 44P 號線，會影響現有乘客。署方和巴士公司會密切留意第 44 號線在重組後的乘客需求情況，如發現有未能配合乘客出行模式的地方，會作出適當調整。

51. 黃秀娟女士表示，重組前第 41A 號線早上頭班車約有二十多名乘客，第 44 號線新安排實施後，會令往西九龍一帶的車程輕微增加約數分鐘。若在檢討服務期間發現對居民構成影響，九巴會與運輸署商討是否有需要調整服務。對於第 41A 號線提供分段收費事宜，九巴已備悉議員的意見；然而，巴士公司需要就整個營運網絡作出全盤考慮，不能只考慮於個別和部分路線實施分段，必須小心衡量會否對公司整體財政構成不良影響。

52. 黃裕廷先生補充，第 44 號線重組後，九巴每天均會安排人員到站頭了解其運作情況，至今運作尚算暢順。惟初期長安巴士站的候車乘客或因未了解特別班次的運作，較多乘客會集中等候由青衣邨開出的第 44 號線。有見及此，九巴隨即於巴士站張貼大型宣傳海報，讓更多乘客了解其運作情況，及後由長安開出的特別班次每天均有約 80 位乘客。他指第 44 號線早上頭班車開出的時間確實未能配合。

有關大窩口天橋加建扶手電梯事宜

(由黃炳權議員、黃潤達議員、梁錦威議員、許祺祥議員提出)
(交通及運輸文件第 31/2014 號)

53. 黃炳權議員要求運輸署交代題述工程的進展。

54. 運輸署李鎮華先生表示，署方早前就大窩口行人天橋加建自動扶手電梯事宜諮詢荃灣和葵青區議會，結果大部分持份者皆支持加建雙向扶手電梯。署方於上月尾已邀請路政署就擬議工程進行詳細設計。

55. 路政署莊國偉先生補充，署方於收到運輸署邀請就題述工程進行詳細設計後，已即時就如何推展有關工程進行內部研究，暫時預計工程可於五年內完工。

56. 麥美娟議員認為需時五年才可完成工程實在太久，促請署方加快工程的完成時間。她同時詢問五年時間如何計算出來。
57. 黃潤達議員同樣認為建造雙向扶手電梯需時五年確實太久，建議署方外判工程，加快進度。
58. 梁錦威議員指大窩口行人天橋的使用量甚高，希望署方可盡快展開工程。
59. 周偉雄議員促請運輸署盡快展開工程。
60. 許祺祥議員要求運輸署提供有關題述工程進度的書面回覆。他又詢問，如運輸署發現於 B 出口加建雙向自動扶手電梯的計劃技術上不可行，會否考慮在大窩口邨近大廈街或圓環公園另闢 C 出口。
61. 莊國偉先生表示，路政署在上月尾才收到運輸署邀請就擬議工程進行詳細設計，暫仍未有確實時間表。他所指的需時五年是以一般工程進行詳細設計、諮詢、刊憲及施工等所需的時間而計算出來。他會將委員的意見向部門的相關同事轉達。
62. 黃炳權議員表示，自 2009 年提議在行人天橋加建扶手電梯至今已醞釀了五年，現署方代表又表示工程需五年才可落成，即前後共需十年時間建造扶手電梯，他要求署方於會後補充文件，解釋工程所需的流程及每項程序所需的時間。
63. 黎敬瑋先生要求署方解釋為何擬議工程需時五年才可完工，工程難度為何。他指早前鄰區的一條行人天橋加建升降機塔和自動扶手電梯，以及重置樓梯，前後只用了四年時間。
64. 許祺祥議員要求署方會後提交補充文件，詳細交代工程時間表，以便公眾清楚了解進度。
65. 李鎮華先生表示，就於大窩口行人天橋加建自動扶手電梯事宜，署方前後共草擬十套不同方案。他指出，上址左邊為地鐵結構物，右邊為青山公路，有一定的空間限制。署方直至去年才獲得港鐵批准可貼近其結構物加建自動扶手電梯。而署方亦曾與兩位當區議員多次進行實地視察。

66. 莊國偉先生表示，會後將提交補充文件，詳列工程的時間表。他重申，5 年時間是以一般工程需進行的各項工序而言。

67. 許祺祥議員指約 3 至 4 年前曾提議於大窩口站增闢新出口，詢問運輸署有否將有關建議向港鐵轉達。

68. 李鎮華先生表示，署方過去兩年曾與兩位當區議員及港鐵代表多次進行實地視察，了解於 B 出口對出行人天橋加建自動扶手電梯的可行性。港鐵代表從沒有表示於該處加建自動扶手電梯不可行，當時兩位當區議員均在場。而加建自動扶手電梯的複雜度亦遠較另闢新出口為低。

69. 主席促請運輸署及路政署備悉委員的意見及訴求，盡快展開工程，並於會後提供補充文件，交代工程時間表。

工作報告

道路安全工作小組

(交通及運輸文件第 32/2014 號)

70. 委員省覽及通過上述文件。

西葵涌交通服務重組工作小組

(交通及運輸文件第 33/2014 號)

71. 委員省覽及通過上述文件。

報告事項

葵青區交通意外報告

(交通及運輸文件第 34/2014 號)(會上提交)

72. 委員省覽上述文件。

73. 黃耀聰議員關注報告中有關荔景山路發生的兩宗涉及單車的意外，詢問警方及運輸署有何措施減少意外的發生。

74. 葵青警區交通隊主管黃志光先生表示，葵青區並無單車徑，因此涉及單車的意外不多，大部分均是由於單車人士不小心所致。交通總部會定期針對單車違例事項進行檢控。

路政署過去兩個月內完成、正在施工或規劃在未來六個月動工的主要交通改善工程項目及時間表

(交通及運輸文件第 35/2014 號)

75. 委員省覽上述文件。

76. 許祺祥議員讚賞運輸署過往經常與議員進行實地視察，改善地區設施，例如在大廈街宏華大廈對出加設道路標記，防止違例泊車，提升居民出入安全，又於石頭街加設電單車位，以及於大廈街佛教林炳炎紀念學校對出加設無障礙設施。他另指宏華大廈對出位置為交通黑點，促請警方加強檢控。

77. 林立志議員指寮肚路長亨商場對出縮短巴士站防撞欄工程由去年尾建議至今仍未施工，促請路政署盡快展開工程。他同時建議於上址一併進行疏水工程，請署方加以考慮。

78. 黃炳權議員讚賞運輸署及路政署於短時間內完成大廈街宏華大廈對出加設道路標記的工程，惟有關工程完成後，違例泊車情況反而惡化，不少司機誤以為該標記容許泊車。有見及此，他建議刪除有關標記。

79. 梁子穎議員詢問為何改善大白田街巴士站工程項目沒有出現在報告中，有關工程進展為何。另於安捷街加設電單車位的工程進度為何。

80. 李鎮華先生回應如下：

(i) 署方會再研究其他可行方案以解決大廈街違泊問題，包括加設雙黃線、擴闊行人路等。

(ii) 大白田街巴士站改善工程事宜，署方將於會後作出跟進。

(iii) 安捷街加設十五個電單車位一事已完成地區諮詢，其中收到一份反對意見，署方已透過民政事務處作出回覆，並會盡快將施工紙交予路政署跟進。

81. 莊國偉先生回應時表示，有關寮肚路縮短巴士站防撞欄工程項目，署方已於本年八月向承建商發出施工紙，預計可於九月正式施工。至於疏水問題，他會再與相關同事研究如何改善。

82. 許祺祥議員表示，大廈街宏華大廈對出加設道路標記的工程已完成，既然效果未如理想，運輸署又表示會再研究其他可行方案，則警方便應加

強巡邏及檢控。他又希望運輸署如有修補方案，可盡快提交予委員考慮。

二零一四年第二季巴士脫班報告

(交通及運輸文件第 36/2014 號)

83. 委員省覽上述文件。

84. 林立志議員詢問上述脫班報告會否提交公共交通服務工作小組作詳細討論。他另指區內的巴士路線班次不均，實際脫班情況比報告所指更嚴重，促請運輸署正視。

85. 潘志成議員表示，第 264M 號線嚴重脫班，難怪載客率偏低，建議巴士公司改善脫班情況。

86. 許祺祥議員詢問運輸署有何機制懲罰經常嚴重脫班的巴士公司，以有效改善脫班的情況。

87. 梁國華議員指部分路線經常停留在脫班報告上，沒有改善；部分路線的實際脫班情況比報告所指更嚴重。他詢問運輸署是如何計算脫班率，又有何方法改善脫班問題。

88. 黎雪茵女士表示，脫班率是根據每條路線按編制每日需提供的班次而計算，假如某路線按編制每日需提供 100 班服務，惟最後只能提供 98 班，則會出現 2%脫班。有關統計方法是以巴士從總站開出的數目計算。如路線在總站開出，但在途中遇到塞車或因上落客需時而延誤到達分站的時間，則屬於不準時，而非脫班。現時署方每月均會定期檢視區內部分脫班率較高的路線，如發現其脫班率有上升的趨勢，便會發信提醒巴士公司積極改善有關脫班情況。

89. 主席表示，委員提及將每季脫班報告交到公共交通服務工作小組作討論的建議，秘書處會將有關意見向該工作小組主席反映。

90. 黃耀聰議員認為部分委員並非公共交通服務工作小組的成員，而大家均十分關注巴士脫班問題，因此是否將每季脫班報告交到公共交通服務工作小組作討論需由委員會決定，惟他不介意委員會及工作小組均作出討論。他另指不少區內居民反映在總站候車時間過久，可見脫班的嚴重程度，希望運輸署及巴士公司加以正視。

91. 林立志議員指署方計算脫班率的方法與市民期望有落差，委員希望了解及解決路線班次不穩的實際情況，而非每日的班次數目，建議署方重新

檢視脫班率的計算方法。

92. 主席促請運輸署了解委員的關注。

其他事項

93. 張慧晶議員指青衣有三處潛在的交通黑點，包括青衣街市旁一段路、宏福花園對出及青敬路泳池對出位置，促請警方加強巡邏，同時詢問運輸署有何改善措施。

94. 黃志光先生表示，警方已得悉上述三處潛在交通黑點，會繼續加強執法行動。

95. 運輸署張競思女士表示會與警方加強溝通，研究可行的交通措施。

96. 黃耀聰議員指麗祖路和麗瑤邨樂瑤樓對出位置亦經常出現違例泊車的情況，促請警方加強執法。

97. 黃志光先生表示，警方會繼續加強執法行動。

下次會議日期

98. 下次會議暫定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本會議記錄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獲交通及運輸委員會通過。

主席： _____ 秘書： _____
潘小屏 洪芷濱

葵青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四年十月